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07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中小學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、「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」及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更新數位素養相關定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22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42700243號函及本局113年8月23日中市教課字第1130072412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精進數位素養內涵，綜整最近一年國際文獻及各國訂定相關之數位教學指引，進行「真假資訊的吸收與辨別能力」的內涵分析後，更新旨揭各本指引有關「數位素養」4項主軸的內涵與增訂子項。
- 三、更新後之各本指引及更新說明(含更新內容對照表)業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載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，貴校可自行下載，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

教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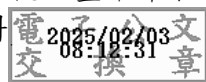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:114/02/03



1140000441

無附件

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

訂



線